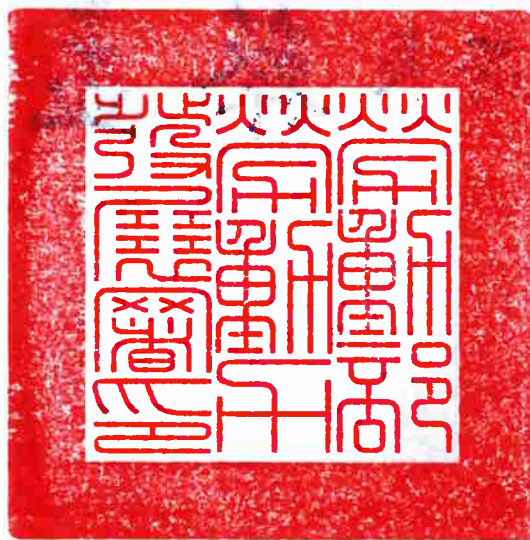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35001182號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延長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期限。

依據：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第2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所定貸款人所營事業位於花蓮縣，其事業營運受0403花蓮震災影響，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：

(一)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一年。

(二)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一年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。

三、依第1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
(二)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

(三)貸款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。

(四)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。

四、本公告未規定事項，依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。

署長 蔡孟良

